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 (2) 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寄發予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寄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2) 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	4
附錄一－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7
附錄二－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指	本公司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黎曉煜先生(董事長)

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

劉繼國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周泓海先生

楊敏麗女士\*\*

王玉茹女士\*\*

薛立品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 (2) 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規定，為進一步界定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權利及責任及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管治本公司方面的作用，本公司已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之規定，分別對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及職責及責任有關內容作出補充及修訂以及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由六個章節的二十九條條文組成，其主要內容如下：

章節	主要內容
第一章 總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制定依據</li><li>2. 獨立董事的定義</li><li>3. 獨立董事的基本職責</li></ol>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及條件</li><li>2.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li></ol>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li><li>2. 辭退及罷免獨立董事的理由及程序</li></ol>

---

## 董事會函件

---

章節	主要內容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獨立董事的權利</li><li>2. 獨立董事須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li><li>3. 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具體要求</li></ol>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獨立董事有知情權及有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要求延遲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及其他權利</li><li>2. 本公司須向獨立董事提供必要保護及適當補貼等</li></ol>
第六章 附則	/

上文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內容乃經本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審閱。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倘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2) 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為規範本公司的資產核銷管理流程，提升資產管理水平，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現時業務營運狀況修訂本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所訂資產核銷的決策程序及權限。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四條</b>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p> <p>1. 單項核銷資產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資產核銷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p> <p>2. 單項核銷資產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連續12個月累計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資產核銷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p> <p>3. 超過董事會權限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二十四條</b>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p> <p>1. <u>單項核銷資產原值或資金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內的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經公司相關資產管理部門審核通過後，由相關資產管理部門提出資產損失核銷方案，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u></p> <p>2. <u>單項核銷資產原值或資金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連續12個月累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經公司相關資產管理部門審核通過後，由相關資產管理部門提出資產損失核銷方案，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u></p>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內容外，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經修改)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經修改)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倘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1)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1)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寄發予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寄發。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所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已予撤銷並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替代且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此委任或將予委任(倘適用)的所謂代理人不會計入就提呈決議案進行的任何表決。因此，股東被要求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以批准(1)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文件為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促進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等規定以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含本公司)，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

**第四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第五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獨立性；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八條規定的不良記錄；
- (四) 具備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六)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七) 《公司章程》規定和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十二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前，應按相關規定將獨立董事候選人有關材料報相關監管部門審核或備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每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公司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出現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中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情形的，應當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照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需提交股東大會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工作制度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對下述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者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上市公司的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相關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
- (三) 相關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相關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有關部門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為準，並由董事會及時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第二十四條之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等組織機構在公司投資經營決策方面的權限，保證公司合規、科學、安全、高效做出決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是指：

- (一) 公司對外投資；
- (二) 資本性支出及資產處置；
- (三) 融資；
- (四) 委託貸款；
- (五) 資產核銷；
- (六) 對外捐贈；
- (七) 其他重要投資經營決策事項。

**第三條** 公司投資經營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並最終能提高公司價值。

-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應當勤勉盡責，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水準理解和解釋本制度的規定，對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的判斷應當本着有利於公司利益和資產安全的原则。
- 第五條** 公司做出投資決策前，公司總經理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對所投資項目的盈利水平、發展前景以及風險等進行調研論證。
- 第六條** 公司做出處置公司資產的決策前，公司總經理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對擬處置資產的使用狀態等基本情況進行調研。
- 第七條** 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的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應嚴格執行公司「三重一大」審批制度。
- 第八條** 公司投資經營決策權限主要依據相應事項的金額確定。如果公司某一投資或處置項目的金額依本制度規定未達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依上市規則需要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或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認為該投資或處置項目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應當將該投資或處置項目報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九條** 總經理辦公會對於權限之內的投資經營決策事項可以通過制訂相應管理制度規定具體審批職權和流程。

## 第二章 對外投資及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十條** 本制度所指公司對外投資及處置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處置，以及買賣金融資產等。

**第十一條** 長期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及所屬企業，以現金、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投入等形式，或者以購買股票等有價證券的方式，以取得標的企業股權為目的的併購投資和新設公司、增資擴股等行為。

長期股權處置包括公司對外轉讓或以減資、清算方式退出所投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公司子公司減資、清算的行為。

**第十二條** 長期股權投資及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的長期股權投資或處置(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企業清算的以淨資產金額為準，下同)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1500萬元以上，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長期股權投資或處置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長期股權投資或處置，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子公司發生合併、分立及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未導致公司實際控股權發生改變的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導致公司實際控股權發生改變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5. 長期股權核銷按照本制度中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執行。

**第十三條** 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公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基金、同業存單和理財產品、信託等的財務性投資行為。

**第十四條** 公司買賣金融資產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公司買賣金融資產實行總規模控制。每年由財務部門根據公司資金和資本市場情況提出年度金融資產投資規模；
2. 投資規模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買賣金融資產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超過以上金額的買賣金融資產，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 第三章 資本性支出及處置資產的決策權限及程序

**第十五條** 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進行基本建設、技改技措、房屋裝修改造等固定資產投資以及購置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出資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和境外辦事機構的行為。

**第十六條** 資產處置(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是指公司轉讓、報廢其資產部分或全部所有權、使用權以及撤銷境內分支機構和境外辦事機構的行為。

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形成的流動資產等，按照企業經營活動的有關規定和程序管理，不列入本制度管理範圍。

**第十七條** 資本性支出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萬元，且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低於人民幣4億元的資本性支出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30%，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資本性支出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八條** 資產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連續12個月累計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處置，以及撤銷境內分支機構及境外辦事機構(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撤銷分支機構和辦事機構以淨資產金額為準，下同)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處置，以及撤銷境內分支機構及境外辦事機構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其中處置固定資產連續4個月累計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顯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



3. 出售固定資產連續4個月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顯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的，或一年內出售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不包括原材料、產品)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

#### 第四章 融資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十九條** 融資是指公司為滿足經營需求，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債券)、其他權益憑證籌措資金以及從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他單位籌措資金的行為。

**第二十條** 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債券以及其他股權、債權性憑證融資的，依照公司《章程》，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擬發行證券種類、發行數量、籌資金額、擔保條件以及資金使用項目等。

**第二十一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機構借款。公司借款實行年度融資規模管理，每年由財務部門根據公司生產經營和資金需求情況提出年度融資規模，經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借款可以公司資產提供抵押、質押擔保，審批權限按照借款金額大小由相應有權機構一併審批。

### 第五章 委託貸款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條** 委託貸款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資金，委託金融機構向確定的貸款對象代為發放、監督使用並協助收回的貸款業務。公司原則上僅向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每年由財務部門提出年度委託貸款額度和期限建議，按照以下權限和程序決策：

1. 連續12個月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由總經理辦公會審定；
2. 超過以上額度但連續12個月餘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委託貸款，由董事會審定；
3. 連續12個月餘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委託貸款，由股東大會審定。

### 第六章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條** 資產核銷是指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財務會計制度和國資委有關財務監督規定，對預計可能發生損失的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流動資產，不論是否計提減值準備)，經取得合法、有效證據證明確實發生事實損失，並對其賬面餘額和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進行財務銷賬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核銷資產原值或資金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內的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經公司相關資產管理部門審核通過後，由相關資產管理部門提出資產損失核銷方案，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核銷資產原值或資金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連續12個月累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經公司相關資產管理部門審核通過後，由相關資產管理部門提出資產損失核銷方案，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 第七章 對外捐贈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對外捐贈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內、年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內的對外捐贈或贊助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2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年累計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對外捐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長審批；
3. 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年累計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對外捐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4. 超過以上金額的對外捐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公司子公司發生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投資、資本性支出及資產處置、買賣金融資產、融資、委託貸款、資產核銷、對外捐贈等投資經營事項(以下簡稱「重大事項」)，達到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時，視同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子公司是指公司絕對控股或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公司。

**第二十七條** 對於子公司發生本制度規定的重大事項，公司派出的董事應在所任職企業董事會正式決議前向公司匯報並執行公司的決定。

**第二十八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制度所述的「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分別指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除本制度另有說明，本制度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如本制度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下」、「低於」、「超過」均不含本數，「以上」、「以內」均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有衝突或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有更嚴謹的規定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程序亦同。